

建设（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发 包 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承 包 人（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承包人（乙方）：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校舍维修项目，本工程主要内容教学辅助用房维修、教学用房维修、室外卫生间维修、室外围墙、雨路及挡土墙维修等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131330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告（或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陆份，市教育局备案一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04 日，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院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朝平

2022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秦丽

2022年8月4日

第二章通用条款

采用 GF-2017-0201 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

第三章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通用条款

(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委托施工现场工程师（代表）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卢子义 单 位：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2)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

姓 名：王朝华 职 务：副校长

职权：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全部事宜。

4. 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 名：许明远 职 务：项目经理

5.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已具备开工

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方自行负责。

(3) 施工现场发包方物品（空调、广播、监控等），承包人损坏需承担费用。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

三、工期

1. 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 合同工期：2022 年 9 月 04 日前完成。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天气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四、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编制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到位，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学校师生安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合同同第一章合同协议书四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工程量的调整方法：

（1）按招标工程清单内的固定总价合同执行

（二）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人工、材料、机械进驻），拨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工程进度完成 6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竣工决算评审后 30 日内拨付余款。

六、材料设备供应：承包方包工包料。

材料供应办法

1.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但采购材料时由发包方派专人和工地监理负责监督购料，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可后用于本工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承包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不符时，承包方应按监理方（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方数采购清单在内的原材料均应为国家正规大型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

七、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按照工程量清单，如需变更，按照《平顶山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平教[2017]13号）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八、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1) 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验收。

九、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评审后 30 日内拨付余款。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

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在承包工程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拖欠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拖欠的工人工资数额在应付乙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人或将扣除的款项交由有关部门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如乙方屡次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超过 5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3) 担保

本合同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十二、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施工单位**承诺的内容：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2.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4. 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3% 的违约金。
5. 中标人投报的项目经理应与资格审查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 4 天，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但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 招标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7. 施工方负责施工完清理场地及垃圾外运。
8. 施工期间非发包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9. 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承包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发包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11. 工地现场和施工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朝华

荣丽印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校舍维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平顶山市石龙区南顾庄中鸿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按图纸设计规范要求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约定，无

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王朝平

2022年8月4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2022年8月4日